

農藥標準規格準則第三條附表四
成品農藥理化檢驗標準規格修正規定

規格項目	適用範圍	檢驗方法	標準規格
乳化安定性	1.常溫下為液態，使用時加水稀釋形成乳狀液，如乳劑（EC, ES）、水基乳劑（EW）、微乳劑（ME）等劑型成品農藥。	乳化安定性測試法（CIPAC MT 36.1），經 $54 \pm 2^{\circ}\text{C}$ 放置 14 日，5 % (v/v)標準硬水稀釋液。	靜置 30 分鐘，不得有超出 2 ml 之不乳化物或油狀物。
	2.灌注用 75 %福賽絕乳劑。	乳化安定性測試法（CIPAC MT 36.2），經 $54 \pm 2^{\circ}\text{C}$ 放置 14 日，1 % (v/v)標準硬水稀釋液。	靜置 2 小時後分析，應介於 90 %至 110 %。
	3.礦物油乳劑。	乳化安定性測試法（CIPAC MT 49.2），配製 1 % (v/v)標準硬水稀釋液 1000 ml。	靜置 2 小時，倒入 0.150 mm 孔徑試驗篩，篩面無明顯油滴。
懸浮率	1.使用時加水稀釋形成懸浮液，如可溼性粉劑（WP）、水分散性粒劑（WG）、水分散性片劑（WT）、水懸劑（SC, FS）、膠囊懸著劑（CS）、膠囊水懸混劑（ZC）等劑型成品農藥。	懸浮率測試法，經 $54 \pm 2^{\circ}\text{C}$ 放置 14 日，1 % (w/v) 標準硬水稀釋液。	靜置 30 分鐘，懸浮率不得低於 60 %。
	2.70 %耐克螺可溼性粉劑。	懸浮率測試法，經 $54 \pm 2^{\circ}\text{C}$ 放置 14 日，0.2 % (w/v)標準硬水稀釋液。	靜置 30 分鐘，懸浮率不得低於 50 %。
	3.使用時加水稀釋形成懸浮液之木黴菌可溼性粉劑(WP)。	懸浮率測試法，1 % (w/v)標準硬水稀釋液。	靜置 30 分鐘，懸浮率不得低於 45 %。
自動分散性	使用時加水稀釋之黏稠液態劑型，如水懸劑（SC）、膠囊懸著劑（CS）、膠囊水懸混劑（ZC）等劑型成品農藥。	自動分散性測試法，5 % (v/v)標準硬水稀釋液。	分散率不得低於 70 %。
起泡性	使用時加水稀釋之劑型，如乳劑(EC,ES)、水基乳劑(EW)、微乳劑(ME)、溶液(SL)、可	泡沫持久性測試法（CIPAC MT 47），使用最低稀釋倍數之標準硬水稀釋液。	靜置 1 分鐘，不得有 60 ml 以上之泡沫。

	溼性粉劑(WP,WS)、水分散性粒劑(WG)、水分散性片劑(WT)、水溶性粉劑(SP)、水溶性粒劑(SG)、水溶性片劑(ST)、水分散性乳劑(DC)、水懸劑(SC,FS)、膠囊懸著劑(CS)、水分散性油懸劑(OD)、濃懸乳劑(SE)、膠囊水懸混劑(ZC)、膠囊懸乳混劑(ZE)、膠囊水乳混劑(ZW)等劑型成品農藥。		
水溼性	使用時加水稀釋之固態劑型,如可溼性粉劑(WP, WS)、水分散性粒劑(WG)、水分散性片劑(WT)、水溶性粉劑(SP)、水溶性粒劑(SG)、水溶性片劑(ST)等劑型成品農藥。	水 溼 性 測 試 法 (CIPACMT 53.1.1)。	從放進開始至全部浸溼時間,不得超過 3 分鐘。
細度	1.使用時加水稀釋之劑型,如可溼性粉劑(WP,WS)、水分散性粒劑(WG)、水分散性片劑(WT)、水溶性粉劑(SP)、水溶性粒劑(SG)、水溶性片劑(ST)、水懸劑(SC,FS)、水分散性乳劑(DC)、膠囊懸著劑(CS)、水分散性油懸劑(OD)、濃懸乳劑(SE)、膠囊水懸混劑(ZC)、膠囊懸乳混劑(ZE)、膠囊水乳混劑(ZW)等劑型成品農藥。	溼 篩 試 驗 (通 用 法 CIPAC MT 185),經 54 ± 2 °C 放置 14 日。	1.微生物製劑:95 % 以上通過 0.150 mm 孔徑試驗篩。 2.其他成品農藥:98 % 以上通過 0.075 mm 孔徑試驗篩。
	2.以無人飛行載具施用且使用時加水稀釋之劑型。	溼 篩 試 驗 (省 水 法 CIPAC MT 182),經 54 ± 2 °C 放置 14 日。	
	3.直接使用之粉劑 (	鐳 射 粒 徑 分 析 法	1.微生物製劑:依體積

	DP, AP) 劑型成品農藥。	(CIPAC MT 187), 經 $54 \pm 2^{\circ}\text{C}$ 放置 14 日。	計算, 95 % 以上粒徑小於 0.150 mm。 2. 粉劑成品農藥: 依體積計算, 98 % 以上粒徑小於 0.075 mm。
	4. 使用時與栽培介質混拌或以水稀釋澆灌之木黴菌其他粉劑(AP)。	乾篩試驗。	98 % 以上通過 0.500 mm 孔徑試驗篩。
顆粒大小	直接使用之粒劑(GR)劑型成品農藥。	乾篩試驗, 經 $54 \pm 2^{\circ}\text{C}$ 放置 14 日。	98 % 以上通過 1.70 mm 孔徑試驗篩, 5 % 以下通過 0.106 mm 孔徑試驗篩。
溶解性	包裝各種固態劑型成品農藥之水溶性藥袋。	水溶性藥袋溶解性測試法 (CIPAC MT 176)。	通過篩網孔徑為 0.25 mm, 內徑為 12 mm 之過濾篩斗的時間應在 30 秒以內。
分散安定性	1. 水分散性乳劑(DC)、水分散性油懸劑(OD)、濃懸乳劑(SE)、膠囊懸乳混劑(ZE)、膠囊水乳混劑(ZW)等劑型成品農藥。	分散安定性測試法 (CIPAC MT 180), 經 $54 \pm 2^{\circ}\text{C}$ 放置 14 日, 1% (v/v) 標準硬水稀釋液。	靜置 1 小時, 沈澱或不乳化物不得超過 0.5 ml。
	2. 10 % (w/v) 歐西比水分散性油懸劑(OD)。	高效液相層析法, 經 $54 \pm 2^{\circ}\text{C}$ 放置 14 日, 以最低稀釋倍數進行有效成分含量測定。	靜置 1 小時, 有效成分在稀釋液上層及下層之理論有效成分百分比應符合下列誤差範圍: 1. $\geq 1 \sim < 10\%$: $\pm 10\%$ 2. $\geq 0.1 \sim < 1\%$: $\pm 20\%$ 3. $\geq 0.01 \sim < 0.1\%$: $\pm 25\%$ 4. $< 0.01\%$: $\pm 30\%$
未磺化值	礦物油乳劑。	未磺化值測試法 (CIPAC MT 57), 提取礦物油測試。	92 % 以上。
黏度	礦物油乳劑。	黏度測試法 (CNS 3390), 提取礦物油測試。	10 ~ 25 cSt (40°C)。
比重	礦物油乳劑。	比重測試法 (CNS	0.78 ~ 0.92 (15.5°C)

		12017), 提取礦物油測試。	/15.5 °C)。
--	--	------------------	------------

備註：

一、CIPAC 係指國際農藥分析協作會。

二、本表所指標準硬水為 342 ppm 硬水 (CIPAC MT 18.4)。

三、下列製劑及規格項目免經 54±2°C 放置十四日之前處理：

(一) 製劑：微生物製劑、陶斯松之固態劑型 (如粉狀、粒狀及片狀劑型)。

(二) 規格項目：

1.懸浮率:9%邁克諾芬水懸劑、27.3%三氟得克利水懸劑、32.5%亞托待克利水懸劑、18.7%達滅克敏水分散性粒劑、38%白列克敏水分散性粒劑、80%免得爛水分散性粒劑、40%滅大松水溶性袋裝可濕性粉劑。

2.細度：27.3%三氟得克利水懸劑、14.17%依普克敏濃懸乳劑。

四、抽樣檢驗免經 54±2 °C 放置十四日之前處理。

五、微生物製劑、30 %無水硫酸銅可溼性粉劑，免檢測水溼性。

六、除蟲菊精可溼性粉劑供土壤灌注者，免檢測懸浮率。

農藥標準規格準則第三條附表五

成品農藥安定試驗標準規格修正規定

規格項目	適用範圍	檢驗方法	標準規格
耐熱試驗	1.賜諾殺 0.02 %濃餌劑及 0.015 %餌劑。	加速貯藏試驗法 (CIPAC MT 46.3)，於 54 ± 2 °C 放置 14 日。	有效成分含量不低於未處理樣品之 80 %。
	2.馬拉松之粉劑類 (粉劑及可溼性粉劑) 成品農藥。 3.克枯爛及其混合成品農藥。 4.40%滅大松水溶性袋裝可濕性粉劑。	加速貯藏試驗法 (CIPAC MT 46.3)，於 54 ± 2 °C 放置 14 日。	有效成分含量不低於未處理樣品之 85 %。
	5.免速隆及其混合成品農藥。 6.2.57%丁拉百速隆粒劑。 7.大滅松之乳劑類 (乳劑、水基乳劑及微乳劑) 成品農藥。 8.馬拉松之乳劑類 (乳劑、水基乳劑及微乳劑) 成品農藥。 9.18.4%賽福芬胺水分散性粒劑中之賽福座。	加速貯藏試驗法 (CIPAC MT 46.3)，於 54 ± 2 °C 放置 14 日。	有效成分含量不低於未處理樣品之 90%。
	10.其他成品農藥。	加速貯藏試驗法 (CIPAC MT 46.3)，於 54 ± 2 °C 放置 14 日。	有效成分含量不低於未處理樣品之 95 %。
耐冷試驗	1.常溫下為液態，有效成分溶解於水或有機溶劑形成溶液，如溶液 (SL)、乳劑 (EC)、水分散性乳劑 (DC)、油溶性液劑 (OL)、種子處理液劑 (LS)、超低容量液劑 (UL) 等劑型成品農藥。 2.常溫下為膠狀，如膠劑 (GD) 劑型成品農	0 °C 安定性測試法 (CIPAC MT 39)。	沈澱不超過 0.3 ml 沈澱。

	藥。		
	3.礦物油（petroleum oil）乳劑。	礦物油耐冷試驗法（CNS 2914）， $-5 \pm 2\text{ }^{\circ}\text{C}$ 放置 48 小時。	應為不分層之澄清油狀液體。
		礦物油冷稀釋液安定性測試法（CIPAC MT 51），1 %（v/v）稀釋於 $0 \sim 2\text{ }^{\circ}\text{C}$ 冰水，室溫靜置 2 小時。	水面不得有明顯油狀物。

備註：

- 一、微生物製劑免安定試驗。
- 二、聚乙醛 6%餌劑，以澱粉糊化造粒之耐水型產品，27.3%三氟得克利水懸劑及 49% 氰滿素溶液免耐熱試驗。
- 三、陶斯松之固態劑型（如粉狀、粒狀及片狀劑型）、免得爛 80%水分散性粒劑、好達勝及磷化鎂等產生磷之成品農藥，得免耐熱試驗。
- 四、抽樣檢驗免耐熱試驗。